

# 湖北黄石煤矿小志

湖北省黄石矿务局编

## 凡 例

一、本矿史是根据煤炭工业部及省煤炭工业局的指示编写的。

二、本矿史资料的时限，上限溯至有史可查的明代嘉靖庚子年（1540），下限截至1981年。

三、关于年号的使用，为使读者便于了解史实发生在某一特定历史时期，解放前的史料一律用当时年号，后加括号注明公元，如光绪元年（1875），民国元年（1912）等，余类推。解放后（湖北习惯以1949年5月16日武汉解放时为准）的史料，一律用公元。

四、关于地名的使用，解放前用当时地名，如大冶东乡石灰窑、黄石港等，因为当时还没有黄石市。

五、关于度量衡，解放前习惯用华里、市斤等，从习惯，解放后一律用公制。

六、关于资料来源，外来的、比较重要的都注明出处。在档案资料中，黄石档案馆藏的源华档案，则注如“黄源档17—6”，利华的档案，则注如“黄利档116—1—104”，属于黄石市的档案，则注如“市档82”；属于本局收藏的档案，一般不注出处，特别重要的则加以注明，如“局档203”。

七、关于日伪统治时期“大冶煤炭株式会社”的资料，是本局胡家湾煤矿高级工程师陈贤瑞同志提供的，局工会

的操连发同志也为本矿史提供了资料，特在此一并致谢！

八、本矿史编写办公室的负责人是本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刘镇江同志及局党委办公室主任刘源林同志，具体负责人是副总工程师徐继耀同志；从事搜集资料和编写工作的有徐继耀、萧家骏、张杰之、邹正芬和蒲浩中等同志；刘源清同志是本矿史的撰稿人并担任了总编工作。由于我们政治水平不高，搜集的资料又很不完全，虽然稿件都经过了若干当事人审核，但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黄石矿务局矿史办公室

1983.9.30

# 目 录

第一篇	概 述	(1)
第二篇	明清时代	(7)
第一章	官府禁采与绅、民反对开采阶段	(7)
第二章	官府提倡与自办阶段	(10)
第三章	官办声中的民营煤矿	(16)
第四章	简短的小结	(19)
第三篇	民国年间	(22)
第一章	几个阶段的发展概况	(22)
第二章	公矿的经营与结束	(28)
第三章	富源煤矿公司	(31)
(一)	位置及沿革	(31)
(二)	工程及设备	(34)
(三)	全盛时期 (民国13年至23年)	(36)
(四)	从独树一帜到与富华合并	(37)
第四章	富华煤矿公司	(40)
(一)	位置及沿革	(40)
(二)	长达十余年之久的租地交涉	(42)
(三)	在净亏二十万元中结束	(44)
第五章	源华煤矿公司	(45)

(一)	富源、富华合并的提出与实现·····	(45)
(二)	新公司的两年·····	(47)
(三)	资本家消极撤迁与工人积极抗战···	(49)
(四)	沦陷期间·····	(54)
(五)	在日寇铁蹄下的源华煤矿·····	(55)
(六)	合办辰溪煤矿公司·····	(57)
(七)	接    收·····	(59)
(八)	复    员·····	(64)
(九)	迎接解放·····	(66)
第六章	利华煤矿公司·····	(71)
(一)	位置及沿革·····	(71)
(二)	第二次增资改组，新利华诞生·····	(73)
(三)	挂线——利华的生命线·····	(76)
(四)	井巷工程及经济效益·····	(79)
(五)	动力及各种设备·····	(80)
(六)	开办二矿及收买邻近六矿·····	(82)
(七)	撤    迁·····	(83)
(八)	接    收·····	(86)
(九)	复员——在困难中挣扎的三年·····	(88)
第七章	经营与管理·····	(93)
(一)	创办人及主要负责人传略·····	(93)
(二)	公司章程·····	(98)
(三)	管理机构及职员待遇·····	(101)
(四)	劳动工资制度及主要规则·····	(103)
(五)	“优抚制度”与罢工斗争·····	(108)
(六)	生产管理·····	(112)

	(七) 煤炭运输·····	(113)
	(八) 煤炭销售与市场之争·····	(117)
	(九) 画饼充饥的贷款与“美援”·····	(127)
	(十) 财务制度要点与剥削帐·····	(132)
第八章	简短的小结·····	(136)
第四篇	解放以后·····	(140)
第一章	利华煤矿公司(私营——公私合营 ——源、利华合并)·····	(143)
第二章	源华煤矿公司(源华——黄石煤炭 矿务局·····	(148)
	(一) 私营期间·····	(148)
	(二) 公私合营后的恢复和整顿·····	(151)
	(三)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	(158)
	(四) 在“大跃进”及贯彻“八字方针” 年代里·····	(163)
	(五) 从成立湖北省煤炭工业公司到粉碎 “四人帮”·····	(175)
	(六) 关于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	(183)
第三章	简短的小结·····	(186)

## 附 录

1、大事记·····	(190)
2、大冶源华煤矿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8)
3、图片·····	(卷首)

- ①、本局新建办公大楼(易发生供稿)
- ②、王三石煤矿遗迹二幅 (徐继耀供稿)
- ③、富源煤矿公司办公楼及矿山全景  
(本局档案室供稿)
- ④、富源直达江边的平洞口 (本局档案室供稿)
- ⑤、职工住宅新旧对比二幅 (易发生及本局档案室供稿)
- ⑥、富源煤炭江边受载 (本局档案室供稿)
- ⑦、富华煤矿公司矿山全景 (本局档案室供稿)
- ⑧、富华东平巷口及直达江边的轻便铁道 (本局档案室供稿)
- ⑨、富华江边煤栈码头 (本局档案室供稿)
- ⑩、利华煤矿公司矿山全景 (本局档案室供稿)
- ⑪、利华煤矿公司战后修复的新东井  
(本局档案室供稿)
- ⑫、挂线照片之一 (本局档案室供稿)
- ⑬、挂线照片之二、之三；终点——江边栈台 (黄师让供稿)
- ⑭、利华煤炭江边受载(黄师让供稿)

⑮、挂线破坏之后收买的越山运煤公路（本局档案室供稿）

⑯、上、下山缆车工程图片三幅（邓焕邦供稿）

本矿史图片的摄影、翻拍、洗印者：

徐继耀、易发生、徐新金、曹茂文。

4、注 一释……………(215)

5、编 后 记……………(221)

# 第一篇 概 述

黄石煤炭矿区，在湖北省大冶县境内。其地理范围为东起河口，经黄石市区黄荆山而西至铁山、还地桥、保安及鄂城牛头山等地，东西走向长达53公里，横亘大冶全县。含煤面积约达500平方公里。煤层主要赋存于上二迭纪龙坛煤组。可采煤一般只有一层。煤体以似层状为主，间有藕节状及藤瓜状者。煤种以无烟煤为主，烟煤次之。煤质合于工业及民用，优于本省其他各矿区。抗日战争前，除主要销场武汉外，曾一度行销到长江下游的九江、南京、上海以至沿海的烟台、厦门、汕头等地，在这些市场，均享有盛誉。销售煤工业分析的主要指标，无烟煤灰分一般在20%上下，个别地区有达30%的；挥发份在8%左右，起火快；含硫量小于2%；发热量为每公斤7,000大卡左右。烟煤灰份较高，在20—35之间；挥发份30%左右；含硫高，大于5%；发热量为每公斤6,000大卡左右。开采特点为单一煤层，地质复杂，三大率不理想（即含煤率低，掘进率高，回采率低），水平服务年限短，延伸频繁，接替紧张，等等。根据勘探测算的地质资料，全区尚有“保有储量”12,819.02万吨，其中：省营九对矿井的“工业储量”为3,234.07万吨。

本矿区的煤炭开采史，在明代中叶《大冶县志》的庚子志（1540）中有了记载，距今已有443年，实际开采时

间，当在庚子志编成之前。由于民风未开，迷信风水，加之缺乏开采技术，死亡事故频繁，绅、民反对，官府禁采，现在查到了的文献，县邑侯勒碑禁采的，就有两次。迄至晚清，内政不修，外患频仍，清政府中以直隶总督李鸿章、湖广总督张之洞为代表的洋务派标榜“自强求富”，兴办工矿交通运输事业，光绪元年（1875），继奏准开办福建省台湾基隆煤矿之后，又奏请在本省广济、兴国等地开办煤矿；派直隶侯补道盛宣怀为总办。组成了湖北开采煤铁总局；随后，盛宣怀带回英籍矿师郭师敦“周历大冶县属”，对大冶县的煤铁进行了勘察，并派余利宾在界牌山设立分局进行开采。光绪十五年（1889），张之洞由粤调任湖广总督，建炼铁厂于汉阳府城外大别山之北麓，在大冶设立了王三石、李士墩两煤局，王三石煤局的工人多达千人；并发布告示，晓谕民间办矿。民国成立，湖北省当局又在大冶办了炭山湾煤矿黄獭捕鱼分厂及阳武山等矿。虽然官办煤矿均以失败而告终，但对于推动大冶县民间办矿，则起了一定的作用。据不完全调查统计，光绪年间下陆勘探区的民办煤矿，就达八处之多，其中，日永大公司还购置水泵三台，初具资本主义企业规模。民国成立，民营煤矿又有所发展，在十七、八年间（1928—1929），大冶全县申请领照开采煤矿的，多达七十余家。由于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及交通运输未能解决等原因，抗日战争开始后大冶沦陷前夕，全县的小煤窑已基本关闭；石灰窑黄荆山南北两麓的一些煤矿公司，也因市场之争，以大吃小，大部份被淘汰，最后留下来的，只有源华、利华两家，因之黄石矿区的煤炭发展史，基本上是源华、利华两矿的

发展史。目前，黄石矿务局的煤产量，从上述两矿原领矿区开采出来的，仍占一半左右。预计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仍将是黄石矿区煤炭生产的主要支柱。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开采技术也有了进步。前清时代，除了官办的煤矿已开始用机器钻探、排水、提升外；民营煤矿，从明代开始，首先是个人或合夥经营，见煤即采，遇水则弃；到了清代，才有竹筒抽水，风车扇风，个别矿还有了水泵等比较可以延伸的技术，工具为类似目前黄石各矿井下用的三角扒、十字镐及手锤。民国以后，富源、富华（包括后来两矿合并的源华）、利华三矿在提升、排水、通风等三个主要方面开始使用机械的先后情况是：提升，富源民国十一年（1922）；富华，系平巷，不用提升设备。排水，富源民国十一年（1922）；富华，民国九年（1920）。通风，源华黄厂，沦陷敌占时期，桐厂民国三十七年（1948）。至于利华，开办较迟，该矿在第二次增资改组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投产时，在提升、排水、通风三个方面，都使用了机械，全部开采设备都比较先进。

解放以来的三十二年中，矿区通过公私合营、技术改造、调整等一系列工作，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其中，由黄石煤炭矿务局领导的省营矿井八矿九对，已基本定型，生产规模稳定在年产一百万吨左右。在黄石市区的有源华袁仓、胡家湾、道士袱三个矿，对外运输主要是轮船、火车，交通方便，运费低廉，产品一直畅销。在大冶县境的，有秀山、松屏、熊家畈、桐梓沟、沙田等五个矿，对外运输，除秀山矿有铁路外，其余四矿均靠汽车，运量较

小，运费较高，在全国煤炭供应充裕的时候，产品就要滞销，二十年来，桐梓沟、沙田两矿，曾一度被迫下马；1980年的经济调整中，桐梓沟、熊家畈两矿，产品大量积压，分别停产半年到一年，经过最大努力和客观形势起了变化，才勉强渡过了难关。九对矿井中，只有沙田系烟煤矿，生产规模五万吨。大冶县营的有东风煤矿，生产规模五万吨；牛头山二矿，正在建井之中。前者为无烟煤，后者为烟煤。大冶县设有燃料化工局，直接领导上述两矿，并在业务技术上，指导社队小煤窑。社队煤矿计有十四个，生产规模二十七万吨。其中，提升、排水、通风实现了机械化的计达六个，颇具规模。运输全靠汽车，产品销路很好。煤炭除大冶县自用外，约有三分之二以上可供外销，本省市场为黄冈及孝感，荆州、襄阳地区的部份县份，外销远达江西、江苏、浙江、福建等省。

解放以后的三十二年间，黄石矿区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在政治、经济、技术等各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成绩：

首先，在政治方面，开展了民主改革、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等一系列的政治运动，没收了属于官僚资本部份的股份，取消了封建把头制度，实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使过去的井下工人从“窿花子”成为矿山的主人，极大地提高了他们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涌现出大批积极分子，成为矿山的领导骨干，目前，矿、科级以上的领导干部，这些积极分子仍占很大的比重，他们为矿山建设和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其次，在经济方面，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公私合

营，改变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到1966年第三季度定息截止后，整个矿山就真正回到了人民手中。三十年来，人民政府对矿山共投资12,267.23万元，对矿山的生产、运输及生活设施，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改造。

第三，除在工人中选拔干部外，党还特别注意培养生产、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门人材，并接受了国家分配来的大中专毕业生。据不完全统计，局开办了采掘、安全、会计等各种训练班，培训期间三个月至一年，培养了各级基层干部1,044人。在党的实现干部“四化”（即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号召下，更加注意了干部的培训工作。目前全矿区有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209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64人；在大冶县燃料化工局，也有大学毕业的工程师二人。在局、矿（科）一级的领导干部168人中，大专毕业的达42人，其中大专19人，中专23人，占四分之一。

第四，提高了机械化开采程度，采用了各项新技术。在机械化作业方面，目前，除了开拓掘进的装岩大部份尚用人力外，其余各个工序和各个环节，都实现了机械化。在采用和推广新技术方面，举其大者有：湿式凿岩、深孔爆破一次成巷、长壁采煤法、小型割煤机、金属支柱及水泥支架、防爆开关、综合防尘及大巷电机车、运输井口提升联动线等等，提高了工效，减低了职业病的发病率及减轻了劳动强度，这些新技术，绝大部分都是解放前未采用的。

第五、大量地举办了各种福利设施，提高了采煤工人的工资，极大的缩小了井下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收入差距。均按可比和自由市场的几种主要物资计算，过去

私营期间的矿工，每月收入千元，而工人的工资，平均只有7.50元，另外供给霉米、烂菜的伙食，月收入约在十元上下；矿师的工资收入，为工人的一百倍左右。过去工人一月的收入，不到一吨煤钱，约当一石（156市斤）米钱；现在我们井下的采掘工人，最低为四级，月收入包括奖金、井下津贴及高温保健等项，都在百元以上，与总工程师的工资收入相比，已相差无几；约当三吨煤钱，二石半米钱（按集贸市场价计算）。至于解放以后工业品的比价大幅度下降，各种福利设施如劳动保护、优抚制度、劳动保险等的推行，职工群众因而得到的实惠，那更是无法计算和与旧社会无可比拟的。

三十二年来，黄石矿区发展煤炭生产的成绩是巨大的，目前全区的产量，超过了解放前初期的八倍，它的产品，根据煤炭统一分配原则，省营的九对矿井，保证了黄石市营工业及全部民用所需，分别满足黄冈地区、黄石电厂的50—75%；设在黄石的省营工业如水泥、棉纺织等行业，也保证供应。县营及社队煤矿，则有三分之二运销外地，为支援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 第二篇 明清时代

### 第一章 官府禁采与绅、民反 对开采阶段

黄石矿区开采煤炭，始于明代，据传开采初期，当地农民三五合夥，集斗米、斤油、一捆柴之资，于山野间结草为屋，农闲则聚，农忙则散。因开采接近地表，随煤层露头而进，逢煤即采，遇水则弃，谈不上什么开采技术和专用设备；但煤质优良，甚合农家炊事之用。至今小窑遗迹遍布各地，废墟矸石，随处可见。考之文献，最早记载开采煤炭的《大冶县志》是嘉靖庚子志（1540）：“煤炭出章山、道士袱二里①”。两地均在大冶县东乡的黄荆山地区，即现在的黄石市范围。其次是在西乡保安金山的石碑中，载明清代嘉庆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799.12.18）在竹墩岩煤窿发生的一次淹井事故中，淹毙采煤者十八人，经县谕立碑，“永远不得开挖取煤”的《墓志铭》，兹录其《墓志铭》原文及附照片于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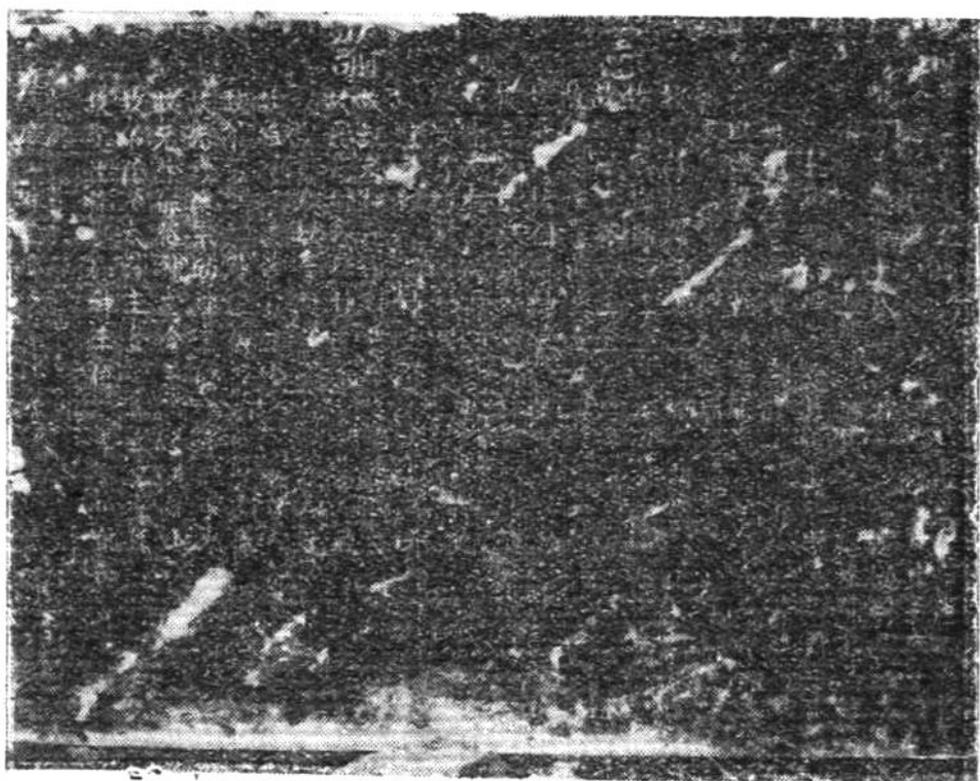
墓志铭 古人云，死生亦大矣，岂不痛哉！然人有生之日，岂无死殁之期，为我兄弟，协力掘煤，命运不济，惨遭煤坑（窿）淹毙之厄，殁于嘉庆四年十一月二十三（1799，12，18）夜子时，在于竹墩岩，淹毙一十八名，报明县主陈勘明，见集水浩大，尸首难捞，详明上宪，宪谕做坟

立碑，惨痛不忍！何思日月推迁，手足之情难割；骨肉山上，县宪谕封，永垂万古。官山舟（竹）墩宕一面，甘结封禁，永远不得开挖取煤。冯姓人等，不得以山没坟；众性人等，不得以坟占山。呜呼痛哉！今立石碑，永垂万亿，不得朽坏云。

（死者姓名从略）

皇清嘉庆五年岁在庚申（1800）孟冬月（夏历十月）谷旦  
日（即吉日）立

### 附 碑 文 照 片



此碑所在地为大冶县保安公社的金山，当地农民叫“官山”，即现在的湖北省黄石煤炭矿务局沙田煤矿矿区范围之内，当沙田煤矿主井口之东南半山坡上，海拔102.7米，高于沙田主井口五十余米，距主井口约五百

公尺。此碑的刻字面（即上附的照片）宽900公分，高680公分，加上两侧的镶边及碑顶的横额，宽1,270公分，高920公分。可惜镶边及横额已被人破坏，除左侧的镶边尚在原处外，右侧的镶边已被人搬倒；碑顶的横额三节已被人掀下，横额及镶边散弃四周。碑的正身已被人撬动，碑身微向前倾，撬动的还是新痕迹。如不及早设法修复，因现在农村大量建房，很有可能被盗走。

石碑的左右及上方，据目测尚堆有长约二百米、宽约四十米、厚约三米的煤矸石。从淹水的1799年封禁到今年（1983），已有184年，风化水冲，当流损不少，即以现存的煤矸石粗累计算，尚存24,000 M<sup>3</sup>，如按目前沙田煤矿的煤矸石比重为2.2，及每出一吨煤、矸石约占30%计算，此处也出了煤炭17.6万吨，年产万吨，此处开采了近二十年；如年产五万吨，则开采了近四十年。似乎可以肯定，此矿兴办于前清乾隆年间，或系清初明末。

至于井下，沙田煤矿开到此处时，发现老窿纵横，还有斜井。残存的支架为“蟹子钳形密集支架”（我们现在给定的名，支柱头形如凹，横梁就搁在上形支柱的凹处），之所以称“密集支架”，是因每副支架的间隔，多则500公分，少的只有200公分。除残存支架外，尚未发现其他生产工具。

综合沙田煤矿开采到此处时发现的老窿、民间传说及《墓志铭》载等情况，淹水死人事故的原因及处理经过是这样的：

淹水原因是老窿穿水。此山原名竹墩岩，为冯姓所有，矿主亦为冯姓人。煤窿于嘉庆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